

关于修改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 及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，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我行”）拟对现行的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进行修改并相应调整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。

本次修改后的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和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。您可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和服务网点的公示了解具体内容。现将主要修改要点罗列如下供您参考，方便您进一步了解。

一、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修改要点

（一）取消无担保个人贷款业务的“逾期贷款催收费”。

（二）个人信用卡收费相关更新：

1. 取消“超限费”和“销户后账户管理费”。

2. “滞纳金”更名为“逾期还款违约金”，收费标准不变，按市场调节价收取。

3. 自2017年1月1日起，境外补发紧急替代卡服务及境外紧急现金服务免费提供，不再收费。

4. 自2017年1月1日起，调低“调阅签单手续费”至人民币20元/单或3美元/单。

5. 信用卡年费优惠政策延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二、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修改要点

（一）「优先理财」客户的账户管理费免除标准新增以下内容：

1. 在我行购买的保险产品的保费总金额达到50万元人民币，只要不发生退保，便可免除账户管理费。

2. 海外其他国家的渣打银行合格「优先理财」客户，成为我行的「优先理财」客户后，可免除账户管理费。

3. 中小企业理财部的企业客户如果在我行的中小企业无抵押贷款达50万人民币以上或房屋抵押贷款达150万人民币以上，则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股东成为我行「优先理财」客户后，可免除第一年账户管理费。

同时，将“企业员工银行”客户账户管理费的相关免除标准内容修改为：“企业员工银行”客户，可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的优惠，具体规定以其所属公司与银行签署之协议为准。”

(二) 原“个人理财客户、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：受邀换领逸账户借记卡的客户，可免收换卡手续费”的优惠变更为“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：首次换领逸账户借记卡的客户，可免收换卡手续费”。

(三) 其他优惠政策继续延用。所有优惠政策期限更新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我行将视情况不时修订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和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并及时进行公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